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擔保實施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海中环保”），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由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中环保”）为富阳海中环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附属公司向富阳海中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25 万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富阳海中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富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安徽海中环保以及富阳海中环保其他股东杭州晓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鹏投资”）、杭州诚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慧实业”），分别与兴业银行杭州富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并分别按照持有富阳海中环保 55%、

35%、1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48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5,352 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1）。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富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上畈村第 1 幢 3 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季冰

6、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阳海中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74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9,3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178 万元。2023 年度，富阳海中环保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3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97 万元。

8、股权结构：安徽海中环保、晓鹏投资、诚慧实业分别持有富阳海中环保 55%、

35%、10%的股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富阳分行

保证人：安徽海中环保

债务人：富阳海中环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其贷款业务是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 48 家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的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不含附属公司间相互担保）约为人民币 184,309.32 万元（美元担保金额按汇率 1 美元=7.1191 元人民币折算），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其中，本公司为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811 万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